附件2

## **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四川省选拔赛声乐**

## **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

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比赛的设立，旨在推动我国声乐艺术的发展，促进声乐表演人才的成长，通过比赛的方式，遴选出成绩优秀的青年声乐表演者，对其进行表彰和奖掖。比赛将按声乐（美声）和声乐（民族）两个组别进行。

一、参赛对象

1.参赛选手为18-36周岁(1989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在川工作学习或异地的川籍选手均可报名。

2.曾获得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比赛四川省选拔赛铜奖以上的获得者直接进入复赛，报名时请出示获奖证书原件和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作资格审核备案。

3.曾获得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比赛进入决赛的选手，及曾获得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比赛四川省选拔赛一等奖的选手直接进入决赛，报名时请出示获奖证书原件和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作资格审核备案。

二、赛事安排

1.四川省选拔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2.本次声乐比赛四川省选拔赛分设成都、南充、乐山3个分赛场，选手可采取就近原则报名参赛，不得多头重复报名，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

3.各分赛场比赛在四川省音乐家协会的统筹下进行比赛，分赛场决赛须由四川省音乐家协会委派评委3名和监审1名进行评选。

4.各分赛场每个组别可推选不超过4名选手，由委派的监审和组委会沟通后，直接参加四川省选拔赛复赛。

5.各分赛场赛事需在4月上旬前完成，选送名单由各分赛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四川省音乐家协会。

6.比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轮次进行，经分赛场选拔出的选手汇总后将进入4月中旬的复赛。成都分赛场将通过初赛选拔，与各赛区选出选手共35名进入复赛，18名进入决赛。

7.声乐组比赛时间：民族组、美声组复赛拟定4月14日、决赛拟定4月16日，比赛地点四川音乐学院。

8.比赛不用音响，一律使用钢琴伴奏，钢琴伴奏人员自备；

9.比赛采取百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报分到小数点后两位。

10.为保障此次大赛的公开、公平、公正，大赛将全程录像，并由四川省文联和四川音乐学院纪检机关全程监督。

11.决赛评委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省内专家评委，二是省外专家评委。现场评委如有自己的学生参赛一律采取“回避制”。

三、参赛曲目

**声乐（美声）组：**

**（一）初赛：**（共2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8分钟，在不影响作品完整性的基础上可做一定删减，自行确定演唱顺序)）

1.自选1首中国作品；

2.自选1首外国作品。

**（二）复赛：**（共2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0分钟，必须按下列顺序演唱）

1.自选1首中国作品；

2.自选1首外国作品。

**（三）决赛：**（共3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5分钟，曲目须包含3种不同的语言，须按下列顺序演唱）

1.自选1首外国古典作品(贝多芬及其以前的作曲家所创作的歌剧选段，包括清唱剧、康塔塔、弥撒、圣咏等)或外国艺术歌曲；

2.从下列作曲家的作品(含作曲家改编、编曲或配伴奏的作品)中自选1首中国声乐作品:

萧友梅、赵元任、青主、任光、应尚能、张寒晖、黄自、刘雪庵、冼星海、贺绿汀、马思聪、江文也、江定仙、陈田鹤、谭小麟、丁善德、聂耳、黄友棣、夏之秋、陆华柏、林声翕、黄永熙、桑桐。

3**.**自选1首外国歌剧咏叹调**。**

**声乐（民族）组：**

**（一）初赛：**（共2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8分钟，在不影响作品完整性的基础上可做一定删减，自行确定演唱顺序)）

1.自选1首中国声乐作品

2.从以下中国传统音乐及其改编的作品中自选1首:民歌(含改编民歌)、戏曲(含改编戏曲)、曲艺(含改编曲艺)。

**（二）复赛：**（共2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0分钟，选手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1.从清代(含)以前作词和作曲的作品或从下列作曲家的中国声乐作品(含作曲家改编、编曲或配伴奏的作品)中自选1首:

萧友梅、赵元任、青主、任光、应尚能、张寒晖、黄自、刘雪庵、冼星海、贺绿汀、马思聪、江文也、江定仙、陈田鹤、谭小麟、丁善德、聂耳、黄友棣、夏之秋、陆华柏、林声翕、黄永熙、桑桐

2.自选一首中国声乐作品。

**决赛：**（共3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5分钟，自行确定演唱顺序）

1.自选1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作曲家为古诗词谱曲的中国声乐作品；

2.自选1首中国歌剧选段(含秧歌剧，不含音乐剧);

3.从以下中国传统音乐及其改编的作品中自选1首:民歌(含改编民歌)、戏曲(含改编戏曲)、曲艺(含改编曲艺)。

**声乐比赛注意事项：**

1.声乐参赛选手一律用钢琴伴奏，钢琴伴奏人员自备。

2.每轮演唱曲目的时长，超过规定时间的上限将被叫停，不影响比赛成绩。

四、报名要求

1.赛事报名注意事项：

(1)参赛选手须在网络平台中如实并完整规范填报选手登记表（附件2-1.2-2）；并上传初赛视频。

(2)一律使用钢琴伴奏，并保证钢琴伴奏老师与演唱者同时出现在画面中。

五、奖项设置

四川省选拔赛声乐比赛（美声、民族）选拔赛各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7名。

六、报名及比赛日期

1.报名日期从2025年3月13日起，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

2.四川省选拔赛成都初赛拟于2025年3月31日-4月3日在成都举行；

3.四川省选拔赛复赛、决赛拟于2025年4月14日—16日在成都举行。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 黛13880929765 柴 珍13880857779

联系地址：四川音乐学院艺术处

（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四川音乐学院教学楼二楼）

八、其他

1.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大赛组委会。请参赛选手按本细则严格执行,组委会有权根据活动的实际情况对本通知作适当调整和修改。

2.报名参赛即视为其赞成组委会的任何决定并遵循主办方相关规定。